

证券代码:300421

证券简称:力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0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第16047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完成了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的说明和答复，编制了《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按照反馈意见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2日